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费清单公示

收费项目：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 1.0 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 1.45 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5.0 元。

收费主体：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计费单位：元/立方米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秦价费字〔2017〕26号、秦价管字〔2018〕137号。

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使用公共供水、原水和自备井水，且向市政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征收方式：委托秦皇岛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代征使用公共供水的污水处理费，直接征收使用原水和自备井水的污水处理费。

减免规定：1. 城市低保户、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用水免缴污水处理费。2.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监督举报电话：3918881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27日

